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药材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禹州市千迅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3日

采购合同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禹州市千迅农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药材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采购项目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生产厂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1	太阳能杀虫灯	品牌：天意 规格型号：TYS-40	台	35	2100	73500	新乡市天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产地：河南省-新乡市
2	植保无人机	品牌：大疆 规格型号： 3WWDZ-U50D	台	1	45000	450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广东省- 深圳市
3	多光谱无人机	品牌：大疆 规格型号：DJI Mavic 3M	台	1	24000	240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广东省- 深圳市

4	中药 5G 系统及设备	中医互动平台 软件：浩视达、规格型号：HSD-019 设备：美芝莱规格型号：MZL-55P 药食同源互动平台 软件：浩视达、规格型号：HSD-020 设备：美芝莱规格型号：MZL-55P 二十四节气互动平台 软件：浩视达、规格型号：HSD-021 设备：美芝莱 规格型号：MZL-55P 中药互动采摘平台 软件：浩视达、规格型号：HSD-022 设备：美芝莱 规格型号：MZL-55P	套	1	570000	570000	软件：深圳市浩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深圳市-光明区 硬件：深圳美芝莱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深圳市-宝安区
5	中药材育苗前处理设备清单	品牌：山德 规格型号：SD-09	套	1	335000	335000	郑州山德机械有限公司 产地：河南省- 郑州市
6	光照种子发芽箱	光照培养箱 品牌：乐电仪器 规格型号：GLD-450D-3 种子发芽箱：品牌：乐电仪器 规格型号：FYZ-450	套	1	29000	29000	宁波乐电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产地：浙江省- 宁波市

7	人工气候箱	品牌：乐电仪器 规格型号：RLD-450D-3	套	1	19000	19000	宁波乐电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产地：浙江省- 宁波市
8	中药材前置处理机	品牌：康华 规格型号：ZH-1500	套	1	276000	276000	杭州富阳康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产地：浙江省- 杭州市（富阳区）
9	自走式收割机	品牌：雷沃 规格型号：4YZ-4ER1	台	1	186000	186000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山东省- 潍坊市
10	水肥一体化设备	水肥一体化设备 品牌：天意 规格型号：TYSF-II 电气与线缆配套：品牌：龙星电缆 规格型号：ZC-YJV 3×2.5、ZC-YJV 3×1.5、ZC-YJV 3×16	套	2	61000	122000	新乡市天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产地：河南省-新乡市 河南龙星线缆有限公司 产地：河南省- 安阳市滑县白道口工业区
11	田间灌溉主管道支管道	品牌：康众祥 规格型号：PE100 110x1.6MPa	米	2700	80	216000	禹州市康众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河南省- 禹州市
		品牌：康众祥 规格型号：PE100 63x1.6MPa	米	3000	31	93000	禹州市康众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河南省- 禹州市
小计		以上产品包含安装					
合计		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1988500.00元					

三、合同金额：壹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1988500.00元）。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四、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3、 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技术白皮书、铭牌、三包凭证、中文使用说明书、装箱清单。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6年11月30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运费装卸费自理。

六、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要求办理。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法律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

货，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且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禹州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一、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2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4-8184908

乙方：禹州市千迅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钧台街道钧官窑路195号2-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丁阳

电话：153437488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

账号：1624 1101 0400 4723 0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3日